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 
中央區  
承辦人：吳恩真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224  
傳真：02-27206831  
電子信箱：[bca-njisb99@mail.taipei.gov.tw](mailto:bca-njisb99@mail.taipei.gov.tw)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區字第1100143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7840238\_1100143230\_1\_ATTACH1.png、  
17840238\_1100143230\_1\_ATTACH2.jpg）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於8月9日(含當日)以後戶籍遷出者，須返回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，檢送電子海報及政策單張文宣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0月26日中選綜字第11030505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原定投票日期為110年8月28日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舉行投票，故投票權人仍以原投票日110年8月28日有投票權資格之投票權人為限。又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0條規定，已編入投票權人名冊之投票權人於110年8月9日（含當日）以後遷出者，仍應在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

三、為加強宣導上開事項，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電子海報及政



景興國中 1101028



\*PSAA1106007425\*

策單張文宣各1份，請協助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 2021/10/28  
14:48:05

裝

訂

線

